

口腔醫學大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年4月28日財產管理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
97年5月6日院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99年8月17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17日口腔醫學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3日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06日口腔醫學大樓管理委員會各小組法規整合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06日口腔醫學大樓管理委員會各小組法規整合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8日口腔醫學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(目的)

為有效管理、充分運用口腔醫學大樓各空間及空間所包含之設備，特成立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大樓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進行分組分工管理並訂定相關辦法。

第2條 (委員之設置)

本委員會人員設置

- 1、召集人：由院長擔任，負責本委員會之運作與監督。
- 2、總幹事：由院長指派一名副院長擔任，負責協助本委員會之運作與監督。
- 3、副總幹事：院經理擔任之，負責協助總幹事之運作與監督。
- 4、秘書：由組長擔任負責本委員會之連繫協調。
- 5、委員：由三系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、組員與三系學生代表擔任之，參與本委員會之運作。

第3條 (任務)

本委員會設置組長一名，負責督導統籌事務運作管理一職，副組長兩名，協助組長監督及執行業務，另組員分組運作

- 1、保管組：組員：1-3名，實驗室管理人員擔任之，選派其一組員主責該項業務，其他組員亦須協助。工作內容為一
 - (1) 清點並造冊所有管理空間之設備及財產。
 - (2) 建立實驗室維護用各項消耗用品之庫存系統，庫存狀況與使用情形應回報，以利更新庫存狀況。

- (3) 執行空間及儀器設施之借用、稽核及驗收。
- (4) 有關保管組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- 2、營繕組：組員：1-3 名，實驗室管理人員擔之，選派其一組員主責該項業務，其他組員亦須協助。工作內容為一
 - (1) 定期巡視各管理空間，瞭解各項設備使用情形，並進行定時定期之設備維護及修繕。
 - (2) 接受實驗室維修資訊系統之通報。
 - (3) 由本組進行詢價、議價，並告知副總幹事進行裁示。
 - (4) 規劃及執行學生對本大樓之公共服務分配。
 - (5) 有關營繕組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- 3、事務組：組員：1-3 名，實驗室管理人員擔任之，選派其一組員主責該項業務，其他組員亦須協助。工作內容為一
 - (1) 採購作業：經辦採購業務、採購會議管理。
 - (2) 環境清潔：廠商打蠟與三維清潔環境消毒、一般事業廢棄物報廢品處理。
 - (3) 大樓保全：空間管理員、監視系統（公共空間）、建物門禁系統管理。
 - (4) 場地管理：口腔大樓各區域空間使用管理。
 - (5) 會場作業：學院活動器材借用、重要活動協辦。
 - (6) 其它業務：天然災害防制/復原、校園節慶佈置，學院其它業務範圍外則依該管理所屬單位規範辦理。
 - (7) 有關事務組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4條 (管理空間範圍)

本委員會管理區域包含：

- 1、口腔醫學大樓 B1：學生閱覽室、數位模擬牙醫診所、學生會辦公室及多功能討論室等。
- 2、口腔醫學大樓 1F：多功能討論室、各行政區、公共區域等。
- 3、口腔醫學大樓 2F：臨床實驗室（學生技工桌與人頭設備、X 光室等）、石膏包埋室、樹脂煮聚室及研究室空間等。
- 4、口腔醫學大樓 3F：基礎實驗室（學生技工桌與人頭設備等）、石膏包埋室、數位技工室及研究室空間等。

5、 口腔醫學大樓 4F：各行政區、校友會館及公共研究區（含 P1、P2 實驗室、共同儀器區，貴重儀器中心等）。

6、 後棟醫綜大樓 6F：牙體系教師辦公室、討論室及研究室空間。

第5條 （會議召開方式）

本委員會依重大政策調整而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6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章程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